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
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11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相关文件已经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者决策所必须的信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同意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

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投资者有权随时查阅。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之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品种一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品种二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3、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4、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5、强制付息事件：付息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6、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

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7、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且优先于股东。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9、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募集说明书的条款，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续期选择权、递延利息支付权以及赎回选择权等相关权利，则会造成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2,454.75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89.81亿元（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的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

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AAA等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本公司年报公告后2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将同时在联合评级网站（<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在上述网站查询跟踪评级结果。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八、由于本公司各项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九、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9
释 义	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债券的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14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5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1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
六、认购人承诺.....	24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5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6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6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28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1
一、偿债计划.....	31
二、偿债保障措施.....	32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3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公司基本情况.....	35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36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四、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8
五、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9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8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8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7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62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63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75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78

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79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4
六、2019 年末债务结构情况.....	111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12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3
九、公司资产的权利限制安排.....	115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117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1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1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18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1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19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9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2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2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工、控股股东	指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在境内分期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批文项下发行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合称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国铁集团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太中银铁路	指	太原至中卫至银川铁路项目
鲁班奖	指	中国建筑行业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奖名为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由住建部、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该奖的评选对象为中国建筑施工企业在境内承包，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各类工程，获奖单位分为主要承建单位和主要参建单位
高速公路	指	符合高速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专供机动车高速行驶的公路
公路	指	连接城市、乡村和工矿基地之间，主要供汽车行驶并具备一定技术标准和设施的道路

城市轨道交通	指	就本募集说明书摘要而言,城市轨道交通指城市地铁和城市轻轨铁路
钢结构	指	用型钢或钢板材制成基本构件,根据使用要求,通过焊接或螺栓连接等方法,按照一定规律组成的承载结构
辙叉	指	使车轮由一股钢轨通过另一股钢轨的轨线平面交叉设备
道岔	指	道岔用于铁路上,是在单条轨道变为两条轨道的地方用以移动轨道以改变线路的组件
TBM	指	隧道掘进机(Tunnel Boring Machine)
矿产资源	指	赋存于地下或地表的,由地质作用形成的呈固态、液态或气态的具有现实或潜在经济价值的天然富集物。矿产资源的位置、数量、级别、地质特征和连续性已知,或可由特定地质证据和知识而估计或推断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经营—转让,是指政府将一个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权授予承包商,承包商在特许期内负责项目设计、融资、建设和运营,并回收成本、偿还债务、赚取利润,特许期结束后将项目所有权移交政府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即公共私营合作制,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按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宗言

注册资本：2,457,092.9283 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2日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003U

联系电话：010-51878413

邮政编码：100039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债券的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2018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股东大会申请自股东大会批准

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境内外新增发行本金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 400 亿元的境内外各类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总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公司经营需要、市场条件，在授权有效期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债券类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一）发行主体：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

（四）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五）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七）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

兑付本品种债券。

（八）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九）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之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品种一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品种二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十）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十一）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十二）强制付息事件：付息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三）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四）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且优先于股东。

（十五）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行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

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十六）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募集说明书的条款，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十七）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八）起息日：2020 年 6 月 16 日。

（十九）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十一）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二十二）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三）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四）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十五）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二十八）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二十九）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三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三十一）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十二）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

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三十四）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属于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条件条件的永续债，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此以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亦由投资人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 年 6 月 11 日。

网下簿记建档日：2020 年 6 月 12 日。

发行首日：2020 年 6 月 15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2020 年 6 月 17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宗言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联系电话：010-5187 8265

传真：010-5187 8264

联系人：文少兵

(二)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项目负责人：邢茜、徐晔

项目经办人：马青海、慈颜谊、邢茜、徐晔、龙海、陈彬彬、陈芳、陈晓昂、李涵宪

(三)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010-5778 3222

传真：010-5778 2929

项目负责人：李昂

项目经办人：杨希、刘威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项目负责人：邢茜、徐晔

项目经办人：马青海、慈颜谊、邢茜、徐晔、龙海、陈彬彬、陈芳、陈晓昂、李涵宪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小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6 号富东大厦

联系电话：010-6551 8580

传真：010-6551 8587

经办律师：刘宇、孙晓涵

（六）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丹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联系电话：021-2323 3388

传真：021-2323 8800

注册会计师：王蕾、陈静

（七）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联系电话：010-8517 2818

传真：010-8517 1273

分析师：杨婷、刘亚利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蒋锋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中国中铁 A 股（601390.SH）共 418,500 股，持有中铁工业 A 股（600528.SH）共 8,200 股；中金公司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中国中铁 A 股（601390.SH）共 1,607,224 股，持有中铁工业 A 股（600528.SH）共 558,821 股；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中国中铁 A 股（601390.SH）共 542,900 股，持有中铁工业 A 股（600528.SH）共 26,600 股；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中国中铁 A 股（601390.SH）共 431,700 股，持有中铁工业 A 股（600528.SH）共 2,577,980 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投资总部持有中国中铁 A 股（601390.SH）共 2,923,805 股，持有中铁工业 A 股（600528.SH）共 33,035 股，持有“10 中铁 G2”共 8,092.10 万元面额；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中铁 A 股（601390.SH）共 2,715,1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最近三年主体评级无变化。联合评级出具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评级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次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公司本次公司债券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AAA 等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公司外部发展环境良好。众多区域规划的出台与实施，将迎来大量基础设施建设战略布局与投资，为建筑业企业带来较大的市场需求，公司外部发展环境良好。

（2）行业竞争优势显著。公司作为国资委下属企业，在中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保持领先地位，资质优势突出、产业链条完整、规模优势明显、施工经验丰富、专业技术水平先进。

（3）公司项目储备充足。公司是全球大型的多功能复合型建设集团之一，2017-2019 年，公司每年新签合同额均超万亿规模，项目储备充足。

（4）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稳步增长。2017-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连续增长。

2、关注

（1）行业竞争激烈。建筑施工行业竞争激烈，建筑企业利润空间小，易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2）公司债务规模大且连续增长。随着公司项目的持续投入，公司债务规模连续增长，整体债务规模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以及包括递延支付利息权在内的可续期债券下设特殊条款，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整体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17,874.63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人民币9,602.20亿元。公司本级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2,702.85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629.04亿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债券余额	当期票面利率	期限	债券类型
中期票据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10	1,500,000	2.33%	2+1	一般中期票据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10	1,500,000	2.48%	3	一般中期票据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5	600,000	4.41%	5+N	永续中票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5	1,900,000	4.11%	3+N	永续中票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06-18	2,500,000	3.77%	3	一般中期票据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06-18	500,000	4.18%	5	一般中期票据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04-29	1,000,000	3.80%	2	一般中期票据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04-29	1,500,000	3.98%	3	一般中期票据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21	1,000,000	3.88%	5	一般中期票据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21	1,000,000	3.57%	3	一般中期票据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9	800,000	4.80%	5+N	永续中票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9	2,200,000	4.60%	3+N	永续中票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3	1,000,000	4.80%	5+N	永续中票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3	2,000,000	4.53%	3+N	永续中票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债券余额	当期票面利率	期限	债券类型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8	1,600,000	4.56%	3+N	永续中票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8	1,400,000	4.80%	5+N	永续中票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15	3,000,000	5.20%	5+N	永续中票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23	4,000,000	5.65%	5+N	永续中票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03-23	4,659,000	3.40%	5+5	一般中期票据
公司债券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1	1,460,000	4.25%	3+N	可续期公司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07-16	1,100,000	3.99%	5	一般公司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07-16	1,900,000	3.59%	3	一般公司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04-15	2,200,000	3.70%	2+1	一般公司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04-15	147,000	2.70%	1+1+1	一般公司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17	2,500,000	3.68%	3	一般公司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8	800,000	4.78%	5+N	可续期公司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8	1,200,000	4.55%	3+N	可续期公司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7	1,600,000	4.55%	3+N	可续期公司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7	1,400,000	4.80%	5+N	可续期公司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15	1,200,000	4.59%	3+N	可续期公司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15	1,800,000	4.90%	5+N	可续期公司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06	2,300,000	4.69%	3+N	可续期公司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06	700,000	4.99%	5+N	可续期公司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28	1,135,000	3.90%	3+2	一般公司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28	2,120,000	3.80%	10	一般公司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10-19	3,500,000	4.50%	15	一般公司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10-19	2,500,000	4.34%	10	一般公司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01-27	5,000,000	4.88%	10	一般公司债
其他					
中铁迅捷有限公司 (注1)	2017-07-25	500,000 (美元)	2.88%	5年	美元债
中铁迅捷有限公司 (注2)	2016-07-28	500,000 (美元)	3.25%	10年	美元债
中铁资源汇通有限公司 (注3)	2013-02-05	500,000 (美元)	3.85%	10年	美元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03	2,000,000	6.50%	5+N	私募永续债

注1：2017年7月25日，中铁迅捷发行了本金总额为美元5亿元的票据。根据票据条款规定，除非中铁迅捷提前赎回，否则该票据将于2022年7月25日到期。票据年利率为2.88%，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

注2：2017年7月28日，中铁迅捷发行了本金总额为美元5亿元的票据。根据票据条款规定，除非中铁迅捷提前赎回，否则该票据将于2026年7月28日到期。票据年利率为3.25%，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

注3：2013年2月5日，中铁迅捷发行了本金总额为美元5亿元的票据。根据票据条款规定，除非中铁迅捷提前赎回，否则该票据将于2023年2月5日到期。票据年利率为3.85%，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05	1.05	1.13
速动比率（倍）	0.58	0.61	0.72
资产负债率	76.76%	76.43%	79.89%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债务资本比率	53.82%	52.02%	55.74%
EBITDA（亿元）	482.38	381.20	333.8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7	0.16	0.1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59	4.52	4.15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5、EBITDA=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6、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7、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偿债资金来源

1、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

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693,366,507千元和740,436,285千元和850,884,283千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066,833千元、17,198,138千元和23,677,567千元，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近年来公司积极实施管理提升，开展的应收款项专项清收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公司合并口径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174,073千元、11,961,697千元和22,197,786千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能够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较为充分的保障。

3、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整体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17,874.63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人民币9,602.20亿元。公司本级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2,702.85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629.04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充分的流动性支持。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709,530,481千元，其中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为107,003,903千元。若公司出现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回收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所披露的时间。

（六）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七）违约责任”。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任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及投资者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法定代表人:	张宗言
设立日期:	2007年9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003U
注册资本:	2,457,092.9283万元
实缴资本:	2,457,092.9283万元
股票上市地:	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
公司A股简称:	中国中铁
公司A股代码:	601390
公司H股简称:	中国中铁
公司H股代码:	00390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何文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
邮政编码:	100039
电话号码:	86-10-5187 8413
传真号码:	86-10-5187 8417
网址:	www.crec.cn
电子信箱:	ir@crec.cn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一）2007 年公司设立

2007 年 6 月 4 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477 号）批准中铁工的整体重组方案，同意中铁工独家发起设立本公司。2007 年 9 月 11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设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095 号）批准设立本公司。200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取得了该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总股本为 12,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中国中铁设立时，控股股东中铁工持有 100% 的股份。

（二）2007 年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的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132 号）和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96 号）核准，2007 年 11 月中国中铁以 4.80 元/股的价格首次公开发行 4,675,000,000 股 A 股，并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7,475,000,000 股，其中中铁工持股 12,80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3.25%；社会公众股东持股 4,675,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6.75%。

2、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的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132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7〕35 号）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作出的批准，中国中铁以全球发售和香港公开发行的方式，以港币 5.78 元/股的价格首次发行了 4,207,390,000 股 H 股（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其中包括中铁工同步划转的国有股 382,490,000 股 H 股，并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在香

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H股发行后，中国中铁总股本为21,299,900,000股，其中中铁工持有12,417,510,000股A股，占总股本的58.30%；A股公众股东持有4,675,000,000股A股，占总股本的21.95%；H股股东持有4,207,390,000股H股，占总股本的19.75%。

（三）2009年国有股转持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和社保基金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中铁工作为中国中铁的国有股东，于2009年9月22日向社保基金履行了国有股转持义务，转持股数为中国中铁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即467,500,000股。转持完成后中铁工持有中国中铁11,950,010,000股A股，占总股本的56.10%，社保基金持有中国中铁467,500,000股A股，占总股本的2.19%。

（四）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18日以《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12号）批准，公司向中铁工、北京中商荣盛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安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对象以7.77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票1,544,401,543股A股股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的新增A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299,900,000股变更为22,844,301,543股。

（五）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5月21日以《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3号）批准，公司分别向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穗达（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

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述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5.32%的股权、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9.38%的股权、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6.98%的股权、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3.81%的股权。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总计为 1,165,473.7347 万元，发行价格为 6.75 元/股，中国中铁向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 9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总数 172,662.7740 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 A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844,301,543 股变更为 24,570,929,283 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6,627,740	7.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844,301,543	92.97%
1、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8,636,911,543	75.85%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	4,207,390,000	17.12%
三、股份总数	24,570,929,283	100.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598,764,390	47.21%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173,233,799	16.98%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83,615,678	2.78%
4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87,050,131	1.58%
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2,192,507	1.51%
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60,662,995	1.06%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5,455,300	0.96%
8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3,296,399	0.91%
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3,271,744	0.91%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0,997,012	0.86%
合计		18,368,539,955	74.76%

注 1：中铁工持有的本公司 11,598,764,390 股股份中包括了其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份 11,434,370,390 股以及 H 股股份 164,394,000 股。

注 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并已扣除中铁工持有的 H 股股份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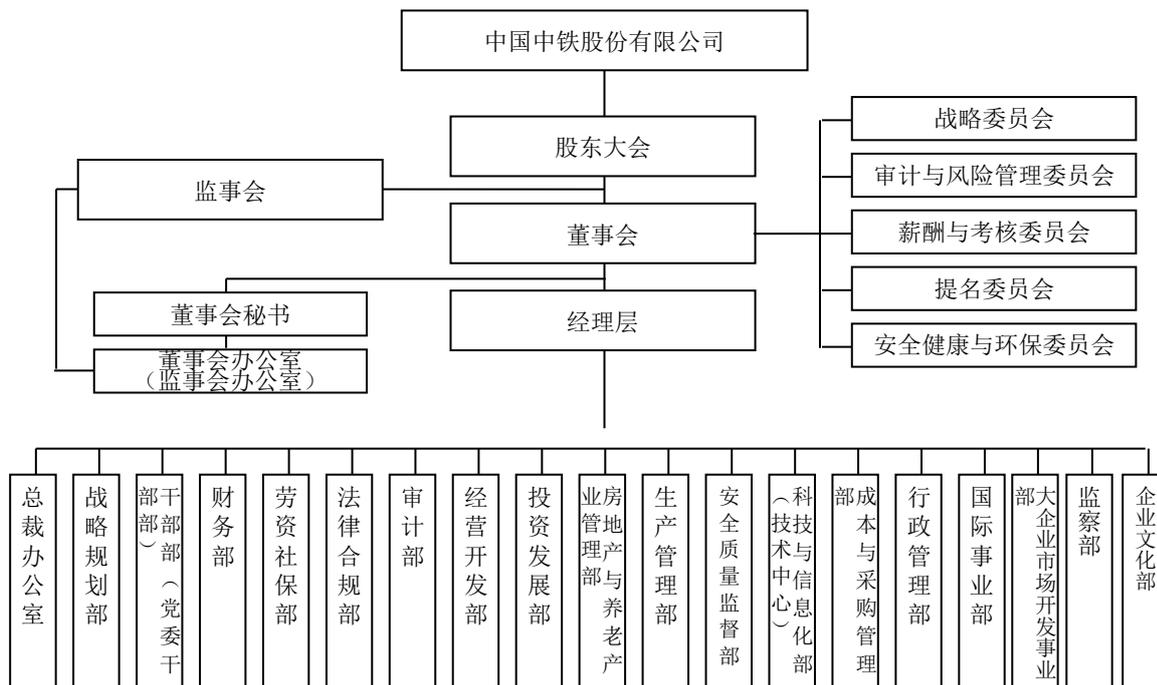
注 3：表中所示数字来自于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名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铁工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由于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

五、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各职能部门的简介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各职能部门分工
1	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综合事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市值管理、产权代表管理、监事会综合事务
2	总裁办公室	行政综合事务、保密、文秘、信访

序号	职能部门	各职能部门分工
3	战略规划部	发展战略、改制重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生产经营计划、统计、企业业绩考核、政策研究、资质管理
4	干部部（党委干部部）	领导干部、专业技术干部、职业项目经理管理，教育培训、总部员工管理考核
5	财务部	预算、决算、经济分析及评价、资产管理、财务业绩考核、资金管理、信用资源管理、财务信息化建设、财务监察
6	劳资社保部	劳动组织、劳动合同、用工管理，技能鉴定、薪酬、全员业绩考核、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社保
7	法律合规部	法律综合服务、法律审核和监管、权益维护
8	审计部	日常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投资项目后评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9	经营开发部	铁路经营、非铁路经营、施工总承包
10	投资发展部	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资源，境外投资评估决策
11	房地产与养老产业管理部	房地产与养老产业政策研究、项目评审、业务指导以及监督管理、服务平台搭建、项目招投标等
12	生产管理部	境内外企业生产的指导、协调、服务、监督
13	安全质量监督部	施工组织、安全管理、工程质量、环境保护、工程信息、交通战备
14	科技与信息化部（技术中心）	科技、设计、信息化、技术中心、节能减排、学术
15	成本与采购管理部	成本管理、精细化管理、二次经营、物资采购
16	行政管理部	机关后勤事务、离退休员工管理、内部治安保卫
17	国际事业部	综合商务、经营开发、外事、境外投资项目过程管理
18	大企业市场开发事业部	大企业市场开拓、客户关系维护
19	监察部（纪委）	效能监察、执法监察、案件检查审理
20	企业文化部（党委宣传部）	宣传、企业文化

（二）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45 家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019 年度净利润
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80 年 11 月 24 日	5,094,600	西安	55,458,941	44,249,348	11,209,593	73,852,709	1,098,272
2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98 年 6 月 1 日	1,663,823	成都	14,660,900	18,278,883	-3,617,983	1,230,864	-1,804,641
3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2015 年 11 月 18 日	6,292,920	成都	78,823,513	66,102,654	12,720,859	62,841,144	96,191
4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85 年 12 月 25 日	4,956,311	太原	39,216,676	29,662,772	9,553,904	53,146,294	792,484
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86 年 11 月 10 日	7,146,219	合肥	69,488,357	55,004,510	14,483,847	91,829,499	1,658,677
6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99 年 12 月 29 日	5,615,152	贵阳	49,300,423	38,623,044	10,677,379	47,925,824	546,288
7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80 年 11 月 29 日	2,200,000	北京	21,644,393	16,497,710	5,146,683	34,253,312	135,908
8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2000 年 7 月 26 日	2,600,000	郑州	27,583,983	21,806,567	5,777,416	46,677,035	513,273
9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85 年 3 月 31 日	5,906,056	成都	36,211,531	27,931,683	8,279,848	32,037,277	556,105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019 年度净利润
10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91 年 12 月 5 日	2,500,000	沈阳	18,491,789	14,769,975	3,721,814	16,885,059	41,254
1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93 年 2 月 21 日	3,800,000	济南	32,732,661	26,536,328	6,196,333	46,426,507	271,883
12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2001 年 4 月 20 日	3,647,073	武汉	42,139,950	33,708,793	8,431,157	39,381,188	792,124
13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84 年 10 月 20 日	2,963,048	广州	42,338,211	36,315,118	6,023,093	43,934,206	304,962
1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74 年 1 月 1 日	3,885,010	北京	39,407,387	31,042,722	8,364,665	39,910,853	1,059,734
15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2001 年 6 月 28 日	900,000	武汉	6,081,364	4,930,084	1,151,280	10,204,967	97,688
16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房建、房地产开发	1990 年 5 月 25 日	6,400,000	北京	96,536,301	76,976,577	19,559,724	59,528,193	1,713,664
17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300,000	广州	17,622,314	15,544,837	2,077,477	17,510,586	41,366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019 年度净利润
18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988年4月2日	3,200,000	北京	23,767,461	19,117,359	4,650,102	25,924,038	27,653
19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2010年12月8日	2,300,000	上海	22,073,886	18,282,713	3,791,173	32,531,091	219,610
20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2008年2月26日	1,034,714	北京	8,732,309	5,333,948	3,398,361	5,634,187	117,497
21	中铁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房地产开发	2016年5月27日	-	吉隆坡	2,164,129	2,132,967	31,162	1,983,511	32,292
22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994年12月20日	1,246,138	成都	7,348,786	4,277,387	3,071,399	9,174,001	48,720
23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2014年8月22日	600,000	天津	1,606,608	756,238	850,370	2,564,841	66,854
24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2004年7月1日	730,818	北京	4,195,667	2,012,985	2,182,682	4,445,969	531,404
25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2003年12月31日	148,337	武汉	2,861,675	2,170,718	690,957	1,595,787	145,779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019 年度净利润
26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2014年8月25日	600,000	成都	1,699,340	889,659	809,681	1,574,312	54,903
27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992年11月20日	217,084	北京	1,029,442	526,249	503,193	979,147	46,868
28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造经营	2007年12月28日	6,000,000	南宁	40,647,285	26,495,858	14,151,427	16,210,288	4,233,522
29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2008年1月22日	1,500,000	深圳	22,582,556	16,181,685	6,400,871	22,384,702	420,319
30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2014年8月5日	2,500,000	北京	24,934,802	14,358,601	10,576,201	1,987,023	39,655
31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2014年1月26日	1,500,000	成都	27,755,315	22,298,732	5,456,583	20,212,930	1,333,229
32	中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体育、文化项目投资、开发、经营	2016年3月30日	1,500,000	贵阳	17,176,778	14,363,324	2,813,454	4,849,671	175,134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019 年度净利润
33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2011年12月8日	1,500,000	昆明	45,344,548	36,291,192	9,053,356	11,669,124	359,592
34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2016年7月15日	1,500,000	上海	4,961,578	2,544,275	2,417,303	1,433,112	59,153
35	中铁贵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2013年1月14日	300,000	贵阳	419,861	49	419,812	-	-3,980
36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1999年9月24日	2,221,552	北京	38,883,775	19,989,918	18,893,857	20,575,132	1,636,493
37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007年2月14日	6,500,000	北京	126,400,990	113,212,709	13,188,281	17,415,797	1,085,155
38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开发	2008年6月25日	5,427,127	北京	20,595,557	14,863,794	5,731,763	13,651,088	2,312,517
39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信托与管理	2002年12月11日	5,000,000	成都	18,780,049	9,023,470	9,756,579	1,816,163	1,031,624
40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金融服务	2014年2月28日	9,000,000	北京	78,910,648	67,489,597	11,421,051	1,421,467	826,162
41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贸易	2010年12月8日	3,000,000	北京	17,713,626	16,027,487	1,686,139	28,472,781	450,783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019 年度净利润
42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2016年8月19日	2,000,000	北京	10,920,040	6,206,324	4,713,716	844,819	189,070
43	铁工(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2016年7月12日	1 万美元	香港	7,310,300	7,308,594	1,706	-	83,935
44	中铁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2017年1月24日	500,000	广州	2,627,994	2,534,241	93,753	4,328,089	-3,634
45	中铁人才交流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2005年8月10日	500	北京	1,134	213	921	2,887	58

2、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4 家重要的合营企业和 2 家重要的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核算方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019 年度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广西中铁交通高速公路	广西	广西	高速公路经	49.00%	权益法	40,412,709	26,364,553	14,048,156	67,387	-3,031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核算方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019 年度净利润
管理有限公司			营							
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土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注 1）	昆明	昆明	投资建设	75.73%	权益法	15,221,702	9,077,432	6,144,270	-	-
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四川	成都	高速公路经营	50.00%	权益法	28,836,435	22,636,435	6,200,000	-	-
陕西榆林绥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陕西	榆林	高速公路经营	50.00%	权益法	12,256,905	8,219,897	4,037,008	645	-1,970
二、联营企业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	云南	建筑业	9.47%	权益法	11,629,693	27,926	11,601,767	-	-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刚果（金）	刚果（金）	矿业	41.72%	权益法	22,889,230	16,275,895	6,613,335	5,545,094	2,456,066

注 1：公司之子公司中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土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5.73% 的股权，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其重大经营决策需要经过全体董事讨论表决并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中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对方股东共同控制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土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因此作为合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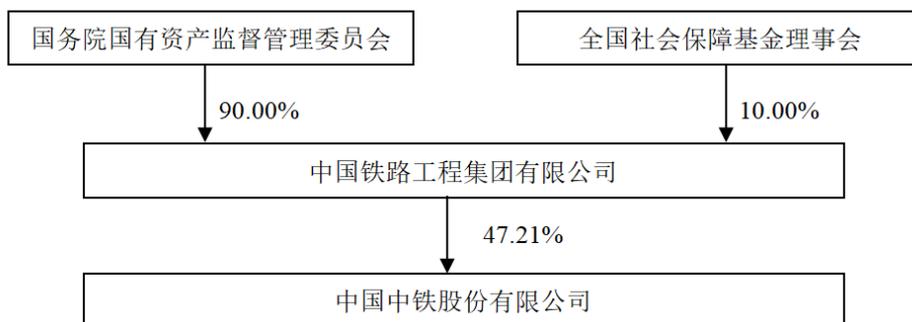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铁工，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中铁工成立于1990年3月7日，注册资金为1,21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20，法定代表人为张宗言。中铁工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建筑工程，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察、设计、服务与专用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铁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计为946,916,384千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23,445,669千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741,722,806千元，净利润17,370,137千元。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及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铁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张宗言	男	56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7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8日
陈云	男	56	执行董事	2019年10月30日至2020年6月28日
王士奇	男	54	执行董事	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6月28日
章献	男	59	执行董事	2017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8日
郭培章	男	70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8日
闻宝满	男	68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8日
郑清智	男	67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8日
马宗林	男	62	非执行董事	2017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8日
钟瑞明	男	68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8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张回家	男	59	监事会主席	2018年6月25日至2020年6月28日
刘建媛	女	58	监事	2017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8日
苑宝印	男	56	监事	2019年9月20日至2020年6月28日
陈文鑫	男	56	监事	2017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8日
范经华	男	54	监事	2017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8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陈云	男	56	总裁	2019年8月25日至2020年6月28日
刘辉	男	59	副总裁	2018年6月25日至2020年6月28日
孙瑾	男	54	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6月28日
于腾群	男	50	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2018年8月6日至2020年6月28日
段永传	男	55	副总裁	2018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28日
刘宝龙	男	55	副总裁	2018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28日
任鸿鹏	男	46	副总裁	2018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28日
孔遁	男	54	总工程师	2018年6月25日至2020年6月28日
马江黔	男	51	总经济师	2018年6月25日至2020年6月28日
何文	男	55	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部长	2018年8月6日至2020年6月28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均未发生《公司法》所禁止的各项情形及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监管部门同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资历和工作经历能够保证其在公司履职所需的专业胜

任能力。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简历

1、董事近年来的从业简历

张宗言：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同时任中铁工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年4月至2013年3月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党委常委；2013年3月至2013年6月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13年6月至2015年7月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同时兼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本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中铁工党委书记、董事；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本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中铁工党委书记、董事；2016年11月至2019年8月任本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2019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同时任中铁工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云：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主任，同时担任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2007年4月至2017年3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党委常委，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党委副书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2017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党委副书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工会主席；2019年6月至2019年8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中铁工党委副书记；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本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2019年10月起任本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

王士奇：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同时任中铁工党委副书记。1983

年12月至1991年7月任职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1991年7月至1993年1月相继任监察部案件审理司干部、副主任科员，1993年1月至2009年2月相继任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等职务；2009年2月至2014年3月任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两案”办公室）副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2014年3月至2014年4月任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副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于2014年加入本公司，2014年4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市委常委、纪委书记，中铁工市委常委、纪委书记；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任本公司市委常委、纪委书记，中铁工党委副书记；2020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中铁工党委副书记；2020年4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中铁工党委副书记。

章献：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市委常委，同时任中铁工市委常委。2010年8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郭培章：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2007年11月至2011年4月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年6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外部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闻宝满：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5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党校校长、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鞍山市市委常委，2012年3月至2019年7月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清智：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同时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04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期间曾兼任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董事长，2013年4月至2015年4月兼任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秘书长，2013年4月至2015年4月任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副会长。2015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

董事,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任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宗林: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同时任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1年8月至2014年2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2014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14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钟瑞明: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第十至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香港城市大学副校监,现任旭日企业有限公司、美丽华酒店企业有限公司、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主任,中国网通独立非执行董事,怡富集团有限公司的中国业务主席、中银国际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民主建港协进联盟总干事、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主席、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主席、香港房屋协会主席、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基金咨询委员会副主席、九广铁路公司管理委员会委员、香港房屋委员会委员、赈灾基金咨询委员会成员、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及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的外部董事。获香港大学理学士学位及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2010年获香港城市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2000年获授香港特区政府金紫荆星章,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监事近年来的从业简历

张回家：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任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刘建媛：正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女工委主任，同时任中铁工职工董事、工会主席。2008年1月至2014年6月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2012年8月至今任中铁工职工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工会主席、女工委主任，2015年12月至今任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女工委副主任，2016年1月至今担任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2016年10月至今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作部副部长（兼职），2019年2月至今任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七届女职工委员会常委、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兼职副主席，201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苑宝印：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纪委副书记，同时担任中铁工纪委副书记。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任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1年3月至2013年1月任本公司纪委副书记，同时任中铁工纪委副书记；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任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4年3月至2019年9月任本公司纪委副书记，同时任中铁工纪委副书记；201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纪委副书记，同时任中铁工纪委副书记。

陈文鑫：高级经济师，律师、企业法律顾问，现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07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中铁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产权代表管理处处长，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临哈（原“临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2018年2月任临哈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6年8月兼任中铁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范经华：正高职高级审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派往所属企业专职董事、监事。2005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

公司监事、审计部部长，2011年6月至2013年6月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副总会计师、审计部部长，2013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本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13年11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202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派往所属企业专职董事、监事，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近年来的从业简历

陈云：见“1、董事近年来的从业简历”。

刘辉：正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同时任中铁工党委常委，兼任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7年1月至今兼任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1年6月至2019年3月兼任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07年9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孙瑾：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同时任中铁工党委常委。2009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常委；2011年3月至2011年8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临时党委委员，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常委；2011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常委；2011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常委；2014年2月至2020年1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其间：2015年9月至2015年11月在中央党校厅局级干部进修班第65期学习）；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任中铁工党委常委；2020年2月至2020年3月任本公司党委常委，中铁工党委常委；202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中铁工党委常委。

于腾群：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同时任中铁工党委常委。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9

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新闻发言人；2014年3月至2017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新闻发言人（期间，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在中共中央党校一年制中青班学习）；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中铁工省委常委，本公司党委常委、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新闻发言人；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中铁工省委常委，本公司党委常委、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新闻发言人；2018年6月至2018年8月任中铁工省委常委，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新闻发言人；2018年8月至今任中铁工省委常委，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段永传：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2008年7月至2014年6月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16年5月至2018年6月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刘宝龙：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任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4年3月至2018年6月任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任鸿鹏：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2011年9月至2015年8月任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交海外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临时党委书记；2017年2月至2018年6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临时党委委员，中交海外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临时党委书记，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孔遁：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马江黔：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总经济师。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14年6月至2018年6月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济师。

何文：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同时兼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监事长、纪委书记，2014年3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1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同时兼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在中铁工担任主要职务的情况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张宗言	董事长、执行董事	中铁工	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云	总裁、执行董事	中铁工	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
章献	执行董事	中铁工	党委常委
刘建媛	监事	中铁工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苑宝印	监事	中铁工	纪委副书记
刘辉	副总裁	中铁工	党委常委
孙瑾	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中铁工	党委常委
于腾群	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中铁工	党委常委

2、在其他单位担任主要职务的情况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郑清智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马宗林	非执行董事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旭日企业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美丽华酒店企业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辉	副总裁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	-----	--------------	---------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股）
刘建媛	职工监事	1,200
刘辉	副总裁	80,400
于腾群	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50,069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发行人未实施股权激励。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的债券。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多功能综合型建设集团之一，主营业务包括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以及其他业务五大领域。经过多年的实践和发展，公司各业务板块之间形成了紧密的上下游关系，基础设施投资、矿产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业务带动勘察设计与咨询、基建建设业务，勘察设计与咨询带动基建建设业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为基建建设提供架桥机、盾构等施工设备和道岔、桥梁钢结构等工程所需零部件，物资贸易为基建建设提供钢材、水泥等物资供应，金融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投资提供融资服务，逐步形成了公司纵向“建筑业一体化”、横向“主业突出、相关多元”的产品产业布局。公司连续 14 年进入《财富》世界 500 强，2019 年排名第 55 位。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涉及铁路、公路、市政、房建、城市轨道交通、水利水电、港口航道、机场码头等工程领域，经营区域分布于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

区。公司拥有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等多类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基本经营模式是在境内外通过市场竞争获得基建订单，按照合同约定以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BOT 或 PPP 等方式完成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等任务，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负责。公司始终在中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作为全球最大的建筑工程承包商之一，拥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18 项，占全国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数量的 50% 以上；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7 项，占全国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数量的 19.3%；同时还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19 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10 项。公司在中国铁路基建领域、城市轨道交通基建领域均为最大的建设集团，拥有中国唯一的高速铁路建造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桥梁结构健康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盾构及掘进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代表着中国铁路、城轨建造方面最先进的技术水平。

公司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涵盖研究、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监理、工程总承包、产品产业化等基本建设全过程服务，主要涉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房建等行业，并不断向现代有轨电车、磁悬浮、跨座式轨道交通、智能交通、民用机场、港口码头、电力、节能环保等新行业新领域拓展。作为中国勘察设计和咨询服务行业的骨干企业，公司在工程建设领域发挥了重要的引领和主导作用，尤其是在协助制订建设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等方面的铁路行业标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 2019 年 ENR 全球 150 家最大设计企业和 225 家最大国际设计企业排名中，中国中铁分别位列第 20 位和 94 位。

公司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业务主要服务于境内外基础设施建设，产品涵盖道岔、隧道施工设备、桥梁建筑钢结构、工程施工机械以及铁路电气化器材。公司在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等交通基建相关的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处于全国乃至世界领先地位。公司是全球销量最大的盾构机/TBM 研发制造商，是全球最大的道岔和桥梁钢结构制造商、国内最大的铁路专用施工设备制造商，拥有中国唯一的盾构及掘进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在科技创新实力、核心技术优势、生产制造水平、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竞争力突出。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包括土地一级开发和房地产二级开发。土地一级开发经

营模式是地方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及平台公司通过竞争方式委托公司按照规划要求,对一定区域的土地依法实施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公共设施建设,使区域内的土地达到规定的供应条件,政府或其授权部门通过有偿出让该土地获取土地出让收入,并按约定支付公司的投资及收益。房地产二级开发经营模式是在境内外通过市场竞争的方式获得房地产开发授权,将新建成的商品房进行出售或出租。公司是国资委认定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 16 家中央企业之一。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顺应国家政策导向,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研究新政策,找准新市场,树立新目标,不断优化项目业态结构,发挥“地产+”的作用,加大对地铁上盖物业、城市片区开发、产业园区、城市老旧小区改造等市场拓展力度,强化风险防控,更加重视投资安全和投资回报。

公司的其他业务板块是公司实施“建筑业主业突出、有限相关多元化”的产业布局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运营、矿产资源开发和金融业务等多个子业务。

各业务板块的主要服务和产品如下:

业务分部	主要服务和产品
基建建设	铁路、公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包括地铁和轻轨)、房屋建筑、水利水电、港口、码头、机场和其他市政工程的建设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就基建建设项目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可行性研究和监理服务
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道岔、桥梁钢结构和其他铁路相关设备和器材以及盾构、工程机械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房地产开发	住宅和商业物业的开发、销售和管理
其他业务	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运营、矿产资源开发、金融及其他业务

(二) 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是中国基建建设领域拥有各类资质等级最高、资质最全面的企业之一,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重要资质及许可,拥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多类中国基建建设领域等级最高的资质。

（三）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结构

最近三年，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建建设	731,562,122	85.98%	624,211,312	84.30%	596,580,583	86.04%
其中：铁路	223,406,946	26.26%	204,583,458	27.63%	234,557,204	33.83%
公路	123,441,131	14.51%	97,511,805	13.17%	81,256,228	11.72%
市政及其他	384,714,045	45.21%	322,116,049	43.50%	280,767,151	40.49%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16,172,496	1.90%	14,609,594	1.97%	12,970,541	1.87%
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16,973,622	1.99%	14,999,942	2.03%	13,626,057	1.97%
房地产开发	43,031,483	5.06%	43,324,215	5.85%	30,351,671	4.38%
其他	43,144,560	5.07%	43,291,222	5.85%	39,837,655	5.74%
合计	850,884,283	100.00%	740,436,285	100.00%	693,366,507	100.00%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为年报中营业总收入口径。

（四）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并通过公开招标、议标等方式选择供应商。在大型工程项目上，公司由专门的物资供应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实施集中采购和供应；在一般工程项目上，原材料（不含砂、石等当地料）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统一在发行人物资采购管理中心招标平台上实施统一公开招标；对于钢轨、道岔、油品等铁路专项物资，统一由发行人下属的物贸公司实施专项物资集采专供；每年通过对供应商的售后评价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与部分国内较大的建材产销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旨在保障施工建材需求，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确保工程项目正常施工。

公司和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加之公司也自行经营物资供应业务，因此，公司基建建设业务所需的大部分原材料都能够得到充分供应。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6.63 亿元、83.27 亿元以及 93.85 亿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占当年全部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1.25% 及 1.23%，比例均较低，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五）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公司的各业务部门提供的服务范围广泛，公司客户的背景也相对多样化。公司基建建设业务、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以及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投资机构或投资公司、国有和外资企业、海外政府及其代理机构和机关、国内外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和承包商；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客户主要是企业和个人。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合计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36.46%、29.23%、27.27%，其中，国铁集团及其主要下属单位一直是公司的最大客户。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载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信息均源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66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66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6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除特殊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财务数据分别引用自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所有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规定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已按照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简称“新收入准则”），并于 2018 年、2019 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以下合称“通知”）。同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基建建设业务、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的营业周期从包含项目建设期及基建质保期、制造及安装期和质保期变更为仅包含项目建设期及制造及安装期。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采用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通知以及变更后

的会计政策进行编制。

财政部于 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统称“通知”)，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修订和通知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158,434	134,476,377	130,392,4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962,7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40,840	4,294,866	—
衍生金融资产	46	65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09,490,116	—
应收票据	3,291,800	—	24,794,759
应收账款	103,712,103	—	157,804,847
应收款项融资	392,813	—	—
预付款项	27,716,337	41,612,959	29,181,925
应收利息	—	—	291,609
应收股利	—	—	28,378
其他应收款	33,587,763	30,514,802	44,422,706
存货	199,738,916	165,241,259	242,463,090
合同资产	115,928,733	109,245,61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784,601	21,277,010	9,090,380
其他流动资产	38,778,095	35,527,983	18,651,032
流动资产合计	709,530,481	651,681,635	660,083,855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3,417,659
债权投资	13,928,677	12,474,286	—
长期应收款	28,556,231	11,953,550	21,927,126
长期股权投资	60,027,050	35,432,741	21,165,8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71,860	5,792,06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636,582	7,366,277	—
投资性房地产	13,044,547	10,607,174	5,789,394
固定资产	60,558,531	55,873,637	52,368,187
在建工程	5,187,141	8,434,697	6,944,635
工程物资	—	—	58,360
固定资产清理	—	—	8,587
使用权资产	2,228,889	—	—
无形资产	39,894,344	60,233,008	50,766,021
开发支出	51,293	-	-
商誉	1,039,798	898,705	828,667
长期待摊费用	1,091,575	1,091,985	954,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11,903	6,866,394	5,731,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927,025	73,969,952	4,040,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655,446	290,994,466	183,999,674
资产总计	1,056,185,927	942,676,101	844,083,5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254,441	72,655,690	54,469,634
吸收存款	1,141,122	823,468	214,9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56,5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85,268	69,340	—
衍生金融负债	-	1,622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43,800,743	—
应付票据	65,718,188	—	47,980,530
应付账款	287,539,410	—	288,407,182
预收款项	292,918	282,735	84,571,421
合同负债	110,369,928	91,999,246	—
应付职工薪酬	3,670,778	3,608,830	3,016,970
应交税费	9,956,779	9,838,365	8,562,191
应付利息	—	—	836,166
应付股利	—	—	607,137
其他应付款	69,213,233	57,334,822	48,955,780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12,252	25,523,637	27,699,623
其他流动负债	21,079,875	16,522,113	16,338,142
流动负债合计	676,034,192	622,460,611	581,716,2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048,430	56,031,383	53,022,537
应付债券	38,313,723	27,994,935	30,533,042
租赁负债	1,449,599	—	—
长期应付款	13,345,396	7,686,698	2,281,5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70,060	3,029,137	3,161,457
专项应付款	—	—	751,040
预计负债	1,052,643	1,001,566	637,149
递延收益	864,734	991,316	1,089,6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4,145	1,162,707	1,005,6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009	173,720	165,4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676,739	98,071,462	92,647,634
负债合计	810,710,931	720,532,073	674,363,914
股东权益			
股本	24,570,929	22,844,302	22,844,302
其他权益工具	31,534,678	31,930,947	11,940,000
资本公积	55,455,950	46,370,629	44,057,921
其他综合收益	-265,645	-322,990	-271,978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738,010	8,377,863	7,258,510
一般风险储备	2,758,027	2,519,101	2,270,798
未分配利润	97,665,892	80,062,480	67,281,0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1,457,841	191,782,332	155,380,615
少数股东权益	24,017,155	30,361,696	14,339,000
股东权益合计	245,474,996	222,144,028	169,719,6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56,185,927	942,676,101	844,083,529

2、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50,884,283	740,436,285	693,366,507
其中：营业收入	848,440,346	737,713,851	689,944,860
利息收入	964,405	523,039	1,107,181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79,532	2,199,395	2,314,466
二、营业总成本	820,552,469	723,524,192	676,012,388
其中：营业成本	765,575,580	664,681,111	625,258,020
利息支出	483,422	310,881	500,934
税金及附加	5,374,596	5,739,929	4,643,313
销售费用	4,605,686	3,537,258	2,853,840
管理费用	22,133,828	20,664,214	29,973,772
研发费用	16,511,052	13,436,186	—
财务费用	5,868,305	6,953,242	3,537,923
其中：利息费用	5,338,946	5,344,325	—
利息收入	862,080	860,073	—
资产减值损失	—	717,300	9,244,586
信用减值损失	—	7,484,071	—
加：其他收益	985,474	853,051	117,096
投资收益	5,709,246	4,734,030	1,613,5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59,479	1,616,190	1,532,6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3,367,21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5,325	9,766	48,991
信用减值损失	-4,507,107	—	—
资产减值损失	-1,526,898	—	—
资产处置收益	614,195	187,317	113,879
三、营业利润	31,882,049	22,696,257	19,247,634
加：营业外收入	673,554	597,279	766,109
减：营业外支出	1,223,563	582,448	470,184
四、利润总额	31,332,040	22,711,088	19,543,559
减：所得税费用	5,953,772	5,274,810	5,340,018
五、净利润	25,378,268	17,436,278	14,203,54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378,268	17,436,278	14,203,54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1,700,701	238,140	-1,863,2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77,567	17,198,138	16,066,833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836	-921,038	-785,3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345	-879,965	-670,67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684	-826,003	2,91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2,494	-124,646	2,9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2,190	-701,357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029	-53,962	-673,58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859	87,471	-46,8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08,84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9,012	-139,839	-312,985
其他	1,158	-1,594	-4,9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91	-41,073	-114,71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442,104	16,515,240	13,418,1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34,912	16,318,173	15,396,1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7,192	197,067	-1,978,002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50	0.718	0.66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50	0.718	0.66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4,700,151	836,396,636	733,689,33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	2,425,133	2,732,002	4,413,772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309	207,474	64,0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2,415,025	422,633	1,922,202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317,654	608,544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净减少额	-	239,21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0,011	7,919,408	6,807,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042,283	848,525,914	746,896,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4,321,182	709,542,821	600,098,922
客户存款净减少额	-	-	419,28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3,422	310,881	500,9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910,470	63,164,627	54,272,9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30,157	30,647,337	24,362,94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净增加额	373,98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25,281	32,898,551	34,067,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844,497	836,564,217	713,722,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7,786	11,961,697	33,174,0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53,860	12,089,621	14,699,6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9,373	2,588,602	1,194,3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6,995	1,661,456	1,422,9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14,945	797,099	264,8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9,924	1,329,810	980,3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55,097	18,466,588	18,562,207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47,804	18,980,642	15,275,3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854,745	29,540,853	34,820,1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22,253	6,757,372	123,7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1,137	2,520,818	722,5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35,939	57,799,685	50,941,7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80,842	-39,333,097	-32,379,5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6,205	15,325,460	9,685,35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6,205	15,325,460	9,685,35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107,441	121,555,381	79,862,5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3,267,100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8,250	19,990,94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221,896	156,871,788	92,814,9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990,369	115,458,024	80,330,1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38,897	12,633,915	10,787,5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05,747	934,304	298,9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996	872,607	150,1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005,262	128,964,546	91,267,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16,634	27,907,242	1,547,0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387	543,503	-483,6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20,417,965	1,079,345	1,857,86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767,642	116,688,297	114,830,43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	138,185,607	117,767,642	116,688,297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价物余额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028,209	45,423,076	50,712,5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709	59,468	—
衍生金融资产	46	186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0,999,210	—
应收票据	-	—	5,261,829
应收账款	9,766,462	—	10,445,398
预付款项	4,256,177	4,269,685	2,272,958
应收利息	—	—	126,975
应收股利	—	—	1,334,940
其他应收款	8,710,038	5,807,809	52,851,582
存货	13,249	5,807	2,683,520
合同资产	2,416,899	1,801,71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674,807	3,752,947	-
其他流动资产	21,202,899	71,029,609	912,484
流动资产合计	136,125,495	143,149,508	126,602,5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780,755
债权投资	1,168,844	1,652,414	—
长期应收款	1,134,409	934,955	5,541,771
长期股权投资	206,371,948	172,822,030	132,368,5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97,460	1,747,93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5,850	692,850	—
投资性房地产	124,988	128,648	132,309
固定资产	269,078	281,192	285,025
在建工程	36,108	37,192	20,881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使用权资产	8,750	—	—
无形资产	589,639	571,902	583,306
长期待摊费用	60,197	84,070	64,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825	371,888	26,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23,230	6,968,809	1,021,2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872,326	186,293,880	142,824,369
资产总计	352,997,821	329,443,388	269,426,9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60,000	22,600,000	3,4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7,361,092	—
应付票据	-	—	1,045,097
应付账款	21,064,200	—	17,625,835
预收款项	-	-	5,117,331
合同负债	11,037,672	8,974,244	—
应付职工薪酬	9,245	12,789	9,127
应交税费	376,590	214,602	649,499
应付利息	—	—	543,846
应付股利	—	—	363,167
其他应付款	79,373,024	89,093,301	80,186,1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11,976	5,102,029	2,893,152
其他流动负债	1,972,277	805,187	1,071,068
流动负债合计	137,504,984	144,163,244	112,904,3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62	10,858	485,127
应付债券	27,891,206	17,750,813	19,788,863
租赁负债	3,506	—	—
长期应付款	4,210,952	3,573,474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240	13,910	15,100
递延收益	4,039	4,105	10,1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28,405	21,353,160	20,299,289
负债合计	169,633,389	165,516,404	133,203,595
股东权益			
股本	24,570,929	22,844,302	22,844,302
其他权益工具	31,534,678	31,930,947	11,940,000
资本公积	60,863,684	51,736,226	51,736,226
其他综合收益	-159,246	-197,898	-7,251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066,629	7,706,482	6,587,129
未分配利润	57,487,758	49,906,925	43,122,956
股东权益合计	183,364,432	163,926,984	136,223,3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2,997,821	329,443,388	269,426,957

2、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406,577	40,752,063	38,387,374
二、营业总成本	55,855,685	43,186,391	35,182,661
减：营业成本	52,248,166	38,617,373	35,700,113
税金及附加	75,795	77,089	55,483
管理费用	542,339	637,483	445,827
研发费用	29,506	16,182	—
财务费用	2,959,879	2,665,139	-1,076,266
其中：利息费用	2,821,779	2,067,840	—
利息收入	192,660	321,653	—
资产减值损失	—	-	57,504
信用减值损失	—	1,173,125	—
加：其他收益	31	14	-
投资收益	15,161,785	13,780,796	16,720,1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8,904	338,261	219,8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613,227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759	-6,437	-
信用减值损失	-862,074	—	—
资产处置收益	-	26	191
三、营业利润	13,847,875	11,340,071	19,925,078
加：营业外收入	19,040	18,499	6,893
减：营业外支出	92,420	156,531	50,106
四、利润总额	13,774,495	11,202,039	19,881,865
减：所得税费用	173,028	82,544	858,291
五、净利润	13,601,467	11,119,495	19,023,574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601,467	11,119,495	19,023,57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652	-526,148	-15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660	-524,995	-1,125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488	-442	-1,1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148	-524,553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2	-1,153	967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2	-648	1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04	-505	94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40,119	10,593,347	19,023,416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999,455	45,145,741	41,987,7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53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4,327	6,994,593	8,098,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53,782	52,140,334	50,086,5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822,160	37,663,072	36,783,4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2,871	578,399	415,593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5,233	1,205,834	1,239,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0,751	841,354	461,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71,015	40,288,659	38,900,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2,767	11,851,675	11,186,5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76,306	14,269,536	32,447,0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88,104	11,370,270	12,737,2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0	8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8,208	7,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72,618	32,639,936	45,185,1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806	94,588	74,4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235,155	77,686,396	59,697,1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31,961	77,780,984	68,771,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9,343	-45,141,048	-23,586,4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693,921	23,500,000	15,060,386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2,498,250	19,990,947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317	3,758,14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87,488	47,249,094	15,060,3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809,337	7,217,746	3,426,7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71,274	5,353,773	4,528,1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80,611	12,571,519	7,954,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3,123	34,677,575	7,105,4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	43,605	175,393	-29,915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5,326,094	1,563,595	-5,324,35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73,801	41,710,206	47,034,55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47,707	43,273,801	41,710,206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一）最近一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主要二级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西安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太原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合肥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贵阳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郑州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沈阳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济南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广州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	中国	武汉	铁路、公路、	83	17	同一控制下企

有限公司			市政			业合并取得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房地产开发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广州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海外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成都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天津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7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65	3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房地产开发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成都	金融信托与管理	79	1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资源投资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物资贸易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北京	综合金融服务	95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南宁	高速公路建造经营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昆明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	中国	成都	项目建设与	100	-	设立或投资成

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立
中铁贵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贵阳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55	45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人才交流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北京	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贵阳	旅游、体育、文化项目投资、开发、经营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项目建设与房地产开发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资产管理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铁工（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工业制造	20.55	28.5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资产重组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广州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二）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由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各级次子公司数量众多，本处主要分析合并报表范围内二级子公司变化情况。

1、2017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中铁广州建设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7 年成立之子公司。

（2）公司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的整体部署，于 2017 年通过集团内部重组，将下属子公司中铁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铁汇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中国中铁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至中铁资本有限公司，自此，中铁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铁汇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铁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之三级公司核算。

2、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8年度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3、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于2019年1月公司将持有的中铁(平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55%股权, 转让至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自此, 中铁(平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之三级公司核算。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 盈利指标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0	0.718	0.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2	0.660	0.6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4%	10.81%	1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8%	9.93%	11.0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67%	3.14%	3.04%
毛利率	9.77%	9.90%	9.38%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

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3、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二) 偿债指标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05	1.05	1.13
速动比率(倍)	0.58	0.61	0.72
资产负债率	76.76%	76.43%	79.89%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债务资本比率	53.82%	52.02%	55.74%
EBITDA(亿元)	482.38	381.20	333.8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7	0.16	0.1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59	4.52	4.15
---------------	------	------	------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5、EBITDA=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6、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三) 资产周转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8.09	6.80	4.50
存货周转率	2.59	2.57	2.66
总资产周转率	0.85	0.83	0.86

-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年度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年度平均余额+合同资产年度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年度平均余额；

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一)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并规定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 2017 年度无已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业务。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并规定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已按照上述准则修订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将 2017 年度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实质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117,096 千元，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期间财务报表未重列。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二)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并于 2018 年、2019 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以下合称“通知”), 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1、于 2018 年 1 月 1 日, 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单位: 千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30,392,40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30,392,4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962,7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960,631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9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35,921,91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36,180,76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4,742,693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3,310,42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1,335,022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1,271,6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71,691
	摊余成本	35,842,3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35,658,4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6,187,2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809,8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79,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2,661,0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6,9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78,8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15,228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569,3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685,4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96,262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40,581,118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36,987,7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35,553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4,012,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040,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3,614,777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397,765

2、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首次执行该准则对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重大影响。2017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单位：千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基建建设、钢结构产品制造与安装业务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长期应收款计入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将与基建建设、钢结构产品制造与安装业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提供劳务及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与基建建设、钢结构产品制造与安装业务及提供劳务相关的合同预计损失准备重分类至预计负债。	合同资产—原值	115,094,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64,122
	长期应收款	-25,651,013
	存货	(114,724,593)
	合同负债	84,435,656
	预收款项	(84,389,034)
	预计负债	335,946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财政部于 2018、2019 年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公司已按照上述会计政策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4、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部分制造及安装业务的营业周期从包含项目建设期及基建质保期、制造及安装期和质保期变更为仅包含项目建设期、制造及安装期。公司已按照上述会计政策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三）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一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公司已采用上述修订和通知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1、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单位：千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公司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剩余租赁期长于 1 年的，公司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确认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剩余租赁期短于 1 年的和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使用权资产	2,381,505
	租赁负债	1,040,669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9,747
	预付账款	-141,089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将原计入固定资产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项目，并将原计入长期应付款的应付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280,286
	固定资产	-280,286
	长期应付款	-159,724
	租赁负债	159,7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融资租赁款	-11,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11,154

2、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债务重组，已适用新债务重组准则。根据准则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适用新债务重组准则对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易，已适用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根据准则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适用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公司已采用上述通知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09,530,481	67.18%	651,681,635	69.13%	660,083,855	78.20%
其中：货币资金	158,158,434	14.97%	134,476,377	14.27%	130,392,403	15.45%
应收账款	103,712,103	9.82%	105,909,473	11.23%	157,804,847	18.70%
其他应收款	33,587,763	3.18%	30,514,802	3.24%	44,422,706	5.26%
存货	199,738,916	18.91%	165,241,259	17.53%	242,463,090	28.73%
合同资产	115,928,733	10.98%	109,245,613	11.59%	—	—
非流动资产：	346,655,446	32.82%	290,994,466	30.87%	183,999,674	21.80%
其中：固定资产	60,558,531	5.73%	55,873,637	5.93%	52,368,187	6.20%
无形资产	39,894,344	3.78%	60,233,008	6.39%	50,766,021	6.01%
资产总计	1,056,185,927	100.00%	942,676,101	100.00%	844,083,529	100.00%
流动负债：	676,034,192	83.39%	622,460,611	86.39%	581,716,280	86.26%
其中：短期借款	74,254,441	9.16%	72,655,690	10.08%	54,469,634	8.08%
应付账款	287,539,410	35.47%	285,252,004	39.59%	288,407,182	42.77%
预收款项	292,918	0.04%	282,735	0.04%	84,571,421	12.54%
合同负债	110,369,928	13.61%	91,999,246	12.77%	—	—
其他应付款	69,213,233	8.54%	57,334,822	7.96%	48,955,780	7.26%
非流动负债：	134,676,739	16.61%	98,071,462	13.61%	92,647,634	13.74%

其中：长期借款	75,048,430	9.26%	56,031,383	7.78%	53,022,537	7.86%
负债合计	810,710,931	100.00%	720,532,073	100.00%	674,363,914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221,457,841	90.22%	191,782,332	86.33%	155,380,615	91.55%
少数股东权益	24,017,155	9.78%	30,361,696	13.67%	14,339,000	8.45%
股东权益合计	245,474,996	100.00%	222,144,028	100.00%	169,719,615	100.00%

注：为了方便与 2019 年及 2017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此处将 2018 年 12 月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科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两个科目进行分析，将 2018 年 12 月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科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科目进行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总资产规模实现了较快增长。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942,676,101 千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11.68%。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056,185,927 千元，较上年末增长 12.04%。从资产构成来看，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为 67.18%，非流动资产占比为 32.82%，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符合建筑类行业企业存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科目余额较大的行业特征。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合同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主，其他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小。

最近三年，公司负债规模持续保持扩大。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720,532,073 千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6.85%。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810,710,931 千元，较上年末增长 12.52%。从负债构成来看，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为 83.39%，非流动负债占比为 16.61%，流动负债的比重较大。公司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等为主，其他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小。

2、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151,617	181,377	297,737
银行存款	143,951,891	122,603,498	120,622,747
其他货币资金	14,054,926	11,691,502	9,471,919
合计	158,158,434	134,476,377	130,392,403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9,972,827	16,708,735	13,704,106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30,392,403

千元、134,476,377 千元和 158,158,434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75%、20.64% 和 22.29%，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45%、14.27% 和 14.97%，占比较为稳定。其中，2017 年末、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3,704,106 千元、16,708,735 千元和 19,972,827 千元，主要为保证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和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末的银行存款分别为 120,622,747 千元、122,603,498 千元和 143,951,891 千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92.51%、91.17% 和 91.02%。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134,476,377 千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3.13%。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158,158,434 千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23,682,057 千元，增长 17.61%，其主要原因为：①加大了融资力度；②积极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③收取业主的预收工程款、预收售楼款等增加。

3、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业主或客户的工程款、质保金、产品销售款等。截至 2017 年、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57,804,847 千元、105,909,473 千元和 103,712,103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91%、16.25% 和 14.62%，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70%、11.23% 和 9.82%。

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32.89%，其变动的主要原因系营业周期会计政策变更影响会计科目调整所致。2019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07%，基本稳定。

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由于其拥有良好的信誉并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发生预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各项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项目安全保证金等）、押金、有息、无息拆借资金等。2017 年、

2018年末以及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44,422,706千元、30,514,802千元和33,587,763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73%、4.68%及4.73%，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6%、3.24%及3.18%。

公司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7年末减少31.31%，主要是有息拆借资金项目因会计政策变更重分类至其他科目所致。公司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8年末保持稳定。

2017年末-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47,780,993	44,165,696	50,557,552
坏账准备	14,193,230	13,923,498	5,814,859
其他应收款净额	33,587,763	30,242,198	44,742,693
计提比例	29.70	31.53	11.50

2019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单位1	其他	2,400,455	1年以内	5.02	11,879
其他应收款单位2	应收代垫款	1,436,406	1年以内	3.01	67,289
其他应收款单位3	其他	1,327,999	1年以上	2.78	1,287,369
其他应收款单位4	其他	1,072,942	1年以上	2.25	1,072,942
其他应收款单位5	其他	917,134	1年以上	1.92	917,134
合计	-	7,154,936	-	14.98	3,356,613

2019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千元)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千元)	理由
单项计提：				
其他应收款单位1	3,523	3%	106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2	3,475	3%	120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3	2,082	10%	204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4	1,669	6%	97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5	100	8%	8	回收可能性
其他	209,454	14%	29,093	回收可能性
合计	220,303		29,628	
组合计提: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9,804,755	0.50%	48,534	回收可能性
应收代垫款	8,544,612	0.50%	42,684	回收可能性
其他	5,976,154	0.50%	30,179	回收可能性
合计	24,325,521		121,397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千元)	未来 12 个月内预 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千元)	理由
单项计提:				
其他应收款单位 1	15,303	10%	1,530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2	10,000	4%	400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3	9,903	15%	1,506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4	8,318	100%	8,318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5	8,215	7%	556	回收可能性
其他	731,102	8%	57,663	回收可能性
合计	782,841		69,973	
组合计提: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9,257,243	0.50%	46,557	回收可能性
应收代垫款	5,902,067	0.50%	29,579	回收可能性
其他	4,967,641	0.68%	33,881	回收可能性
合计	20,126,951		110,017	

2019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2019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千元)	未来 12 个月内预 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千元)	理由
单项计提:				
其他应收款单位 1	1,327,999	97%	1,287,369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2	1,072,942	100%	1,072,942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3	917,134	100%	917,134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4	843,030	100%	843,030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5	738,764	100%	738,764	回收可能性
其他	9,311,589	81%	7,550,375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4,211,458		12,409,614	
组合计提: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4,064,220	14%	558,559	回收可能性
应收代垫款	1,726,213	24%	422,876	回收可能性
其他	3,233,278	20%	651,156	回收可能性
合计	9,023,711		1,632,59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千元)	未来 12 个月内预 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千元)	理由
单项计提:				
其他应收款单位 1	1,302,128	99%	1,287,369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2	1,072,942	100%	1,072,942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3	917,134	100%	917,134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4	748,764	100%	748,764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5	709,586	100%	709,586	回收可能性
其他	9,350,741	79%	7,432,189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4,101,295		12,167,984	
组合计提: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193,643	14%	735,167	回收可能性
应收代垫款	1,643,313	19%	310,954	回收可能性
其他	2,317,653	23%	529,403	回收可能性
合计	9,154,609		1,575,524	

5、存货和合同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42,463,090 千元、165,241,259 千元和 199,738,916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73%、25.36% 和 28.15%，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73%、17.53% 和 18.9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和合同资产为 315,667,649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4.49%，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9.89%。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中比重较大，其符合建筑行业的业务特征和公司自身的业务结构。

公司 2018 年末存货及合同资产较 2017 年末增长 13.21%，主要原因是：①随着规模增长，合同资产增加；②为确保基建项目施工进度和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加大了原材料储备；③房地产项目存货有一定幅度增加；④工业企业订单上升，在产品有所增加。2019 年末存货及合同资产较 2018 年末增长 15.00%，主要为存货增长所致，其原因是：①加大了房地产开发投入，土地储备等房地产存货

增加；②工业企业部分订单产品年末尚未交付，库存商品有所增加。

公司根据审慎原则，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计价准确，不存在大量积压情况，不存在大幅跌价的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存货成本的计量方法合理，关于存货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52,368,187 千元、55,873,637 千元和 60,558,531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0%、5.93% 和 5.73%。

公司固定资产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6.69%，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8.38%，其固定资产在报告期内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

公司固定资产中，占比前两位的分别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施工设备。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32,124 千元、24,779,556 千元和 29,792,732 千元，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55%、44.35% 和 49.20%；施工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45,161 千元、21,100,973 千元和 20,471,046 千元，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75%、37.77% 和 33.80%。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重大金额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等情况，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稳定。公司关于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50,766,021 千元、60,233,008 千元和 39,894,344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1%、6.39% 和 3.78%。

公司无形资产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18.65%，投资类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资产进度加快。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33.77%，主要原因是公司转让广西中铁交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高速公路运营资产出表所致。

公司无形资产中，占比前两位的分别为特许经营权和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

各期末，公司特许经营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5,029,694 千元、45,176,917 千元和 23,964,920 千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00%、75.00%和 60.07%；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10,299 千元、10,624,376 千元和 11,111,268 千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89%、17.64%和 27.85%。

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和摊销。公司关于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4,469,634 千元、72,655,690 千元和 74,254,441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8%、10.08%和 9.16%。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长 33.39%，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补充流动性资金需求，较多采用融资成本较低的短期借款开展外部融资。公司短期借款的变化情况与业务规模的变动匹配。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一年度增长 2.20%。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是信用借款，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信用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53,620,675 千元、72,338,931 千元和 68,732,635 千元，占短期借款的比例分别为 98.44%、99.56%和 92.56%。

9、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材料采购款、应付工程进度款和应付劳务费等。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88,407,182 千元、282,252,004 千元和 287,539,410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77%、39.59%和 35.47%。公司商业信用及支付情况良好，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材料采购款，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款项尚未结清。

公司 2018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1.09%，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0.80%，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应付账款对象较为分散，无大额或主要供应商。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

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0、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主要包括预收工程款、已结算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款和预收售楼款等。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84,571,421 千元、282,735 千元和 292,918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54%、0.04% 和 0.04%。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为 110,662,846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3.65%。

公司 2018 年末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较 2017 年末增长 9.12%，主要原因是：①新开工工程项目有所增加，预收工程款相应增长；②加大房地产项目营销力度，销售回款较好，预收售楼款增长。2019 年末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较 2018 年末增长 19.92%，主要原因是：①随着公司规模扩大，预收工程款相应增加；②部分项目业主结算较快，导致已结算未完工增加；③公司加大了房地产项目营销力度，预收售楼款增加。

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1、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应付代垫款项、应付其他股东股利、押金等。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8,955,780 千元、57,334,822 千元和 69,213,233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6%、7.96% 和 8.54%。

公司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长 17.12%，与公司生产规模扩张趋势保持一致。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长 20.72%，其主要原因是：①公司生产经营的常规应付暂收款、代收代付款等增加；②公司严格保证金管理，应付各类保证金增加。

公司支付情况良好，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在业务往来中收取的

保证金和押金。

12、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53,022,537 千元、56,031,383 千元和 75,048,430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6%、7.78% 和 9.26%。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5.67%，主要原因为企业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导致银行借款规模有所扩大。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33.94%。主要原因是为满足 PPP 等项目投资需求调整了融资结构。

从长期借款结构上看，最近三年，公司各类借款余额占比的变动均由正常的个别单笔大额的偿/借导致，为正常波动。

（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042,283	848,525,914	746,896,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844,497	836,564,217	713,722,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7,786	11,961,697	33,174,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55,097	18,466,588	18,562,2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35,939	57,799,685	50,941,7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80,842	-39,333,097	-32,379,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221,896	156,871,788	92,814,9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005,262	128,964,546	91,267,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16,634	27,907,242	1,547,02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387	543,503	-483,6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17,965	1,079,345	1,857,8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185,607	117,767,642	116,688,29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174,073 千元、11,961,697 千元和 22,197,786 千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来源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3%、98.57%和 98.2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比达到 84.08%、84.82%和 85.52%。

2018年，公司一方面克服国内流动性紧张、地方政府化解风险等给公司资金面带来的压力，利用加大基础设施补短板政策的支持，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加快回收工程款和售货款，持续加强现金流规划，努力改善现金流状况，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入11,961,697千元。另一方面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要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会议精神，信守合同，及时支付下游企业账款；同时为推动房地产业务更高质量发展，适度增加土地储备，因此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少流入21,212,376千元。2019年，公司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入22,197,786千元，较2018年增长10,236,089千元，主要原因是：①公司积极加大经营工作力度，预收款项有所增加；②公司加强了双清工作力度，加强了现金流规划；③积极开展了一些资产证券化业务，加快了资金回收的进度。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379,575 千元、-39,333,097 千元和-40,180,842 千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主要系出于业务需要，公司近年来保持了在固定资产购建、对外投资等方面存在金额较大的投资支出规模。

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7 年多流出 6,953,522 千元，主要原因是投资类项目股权投资增多导致现金流出增长。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基本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47,021 千元、27,907,242 千元和 38,216,634 千元。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外部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05	1.05	1.13
速动比率（倍）	0.58	0.61	0.72
资产负债率	76.76%	76.43%	79.8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债务资本比率	53.82%	52.02%	55.74%
EBITDA（亿元）	482.38	381.20	333.8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7	0.16	0.1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59	4.52	4.15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5、EBITDA=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6、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1.05 和 1.05，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61 和 0.58，基本保持稳定。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89%、76.43%和 76.7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报告期内长期偿债能力较好。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债务资本比率分别为 55.74%、52.02%和 53.82%，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0.16、0.16 和 0.1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15、4.52 和 4.59。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周转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8.09	6.80	4.50
存货周转率	2.59	2.57	2.66
总资产周转率	0.85	0.83	0.86

-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年度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年度平均余额+合同资产年度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年度平均余额。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0、6.80 和 8.09，呈上升趋势。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6、2.57 和 2.59，呈小幅波动，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成本相应增加，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结算款减少和房地产去库存导致公司存货有所减少所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6、0.83 和 0.85，基本保持稳定，符合基建建设行业经营较为稳定的特点。

（五）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情况总体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营业总收入	850,884,283	14.92%	740,436,285	6.79%	693,366,507
营业收入	848,440,346	15.01%	737,713,851	6.92%	689,944,860
营业成本	765,575,580	15.18%	664,681,111	6.31%	625,258,020
营业利润	31,882,049	40.47%	22,696,257	17.92%	19,247,634
利润总额	31,332,040	37.96%	22,711,088	16.21%	19,543,559
净利润	25,378,268	45.55%	17,436,278	22.76%	14,203,5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77,567	37.68%	17,198,138	7.04%	16,066,833

最近三年，随着业务的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同步增长。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93,366,507 千元、740,436,285 千元和 850,884,283 千元，2018 年比 2017 年同比增长 6.79%，2019 年比 2018 年同比增长 14.92%；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066,833 千元、17,198,138 千元和 23,677,567 千元，2018 年比 2017 年同比增长 7.04%，2019 年比 2018 年同比增长 37.68%。

2、营业收入分析

（1）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以及其他业务。最近三年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建建设	731,562,122	85.98%	624,211,312	84.30%	596,580,583	86.04%
其中：铁路	223,406,946	26.26%	204,583,458	27.63%	234,557,204	33.83%
公路	123,441,131	14.51%	97,511,805	13.17%	81,256,228	11.72%
市政及其他	384,714,045	45.21%	322,116,049	43.50%	280,767,151	40.49%
勘察设计与咨询	16,172,496	1.90%	14,609,594	1.97%	12,970,541	1.87%
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16,973,622	1.99%	14,999,942	2.03%	13,626,057	1.97%
房地产开发	43,031,483	5.06%	43,324,215	5.85%	30,351,671	4.38%
其他	43,144,560	5.07%	43,291,222	5.85%	39,837,655	5.74%
合计	850,884,283	100.00%	740,436,285	100.00%	693,366,507	100.00%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为年报中营业总收入口径。

最近三年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基建建设	731,562,122	17.20%	624,211,312	4.63%	596,580,583
其中：铁路	223,406,946	9.20%	204,583,458	-12.78%	234,557,204
公路	123,441,131	26.59%	97,511,805	20.01%	81,256,228
市政及其他	384,714,045	19.43%	322,116,049	14.73%	280,767,151
勘察设计与咨询	16,172,496	10.70%	14,609,594	12.64%	12,970,541
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16,973,622	13.16%	14,999,942	10.08%	13,626,057
房地产开发	43,031,483	-0.68%	43,324,215	42.74%	30,351,67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其他	43,144,560	-0.34%	43,291,222	8.67%	39,837,655
合计	850,884,283	14.92%	740,436,285	6.79%	693,366,507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为年报中营业总收入口径。

① 基建建设

提供基建建设服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最大来源，该板块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96,580,583 千元、624,211,312 千元和 731,562,122 千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达到 86.04%、84.30% 和 85.98%，占比相对稳定。

受益于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市场仍旧保持繁荣发展态势，公司新签合同额逐年递增，市政和公路收入明显增加，也致使公司基建建设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 27,630,729 千元，增长 4.63%；2019 年比 2018 年增加 107,350,810 千元，增长 17.20%。

公司基建建设业务的营业收入来源中，占比最大的为市政及其他建设，其次为铁路建设。公司市政及其他建设业务是指基建建设业务中除铁路建设、公路建设以外的建设业务，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包括地铁和轻轨）、桥梁、隧道、港口、码头、机场、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及其他市政工程的建设。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市政及其他建设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0,767,151 千元、322,116,049 千元和 384,714,045 千元，占基建建设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47.06%、51.60% 和 52.59%。铁路建设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4,557,204 千元、204,583,458 千元和 223,406,946 千元，占基建建设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32%、32.77% 和 30.54%。

② 勘察设计与咨询

公司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基建建设项目提供全方位的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研发、可行性研究和监理服务。

公司该板块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70,541 千元、14,609,594 千元和 16,172,496 千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1.97% 和 1.90%，受益于基建建设业务的稳定增长，该板块营业收入于报告期内也保持稳定增长。

③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公司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道岔及其他铁路施工设备、桥梁钢结构、工程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

公司该板块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26,057 千元、14,999,942 千元和 16,973,622 千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2.03%和 1.99%。2018 年，受益于钢结构制造与安装、工程施工机械制造逐渐规模化及盾构加工制造业务的持续稳步提升，该板块业务同比增长 10.08%。2019 年，公司以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高新装备制造企业为目标，以服务型制造业为转型升级方向，深化内部改革，紧抓市场机遇，持续优化资源配置，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13.16%

④房地产开发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351,671 千元、43,324,215 千元和 43,031,483 千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5.85%和 5.06%。

2018 年，公司加大销售力度、灵活销售方式、拓宽销售渠道、推进项目开发进度、优化产品结构、积极盘活存量资产，该板块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2.74%。2019 年，公司紧跟国家房地产政策导向，进一步加大房地产板块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力度，开拓新的业务发展空间和新的盈利增长点，着力培育房地产业务品牌竞争力，丰富营销模式，努力克服化解房地产调控政策带来的不利影响，该板块业务收入基本稳定。

⑤其他业务

2018 年，公司坚持在做强做优做大主业基础上稳步实施有限相关多元化战略，充分发挥基建建设全产业链优势，该业务营业收入合计 43,291,222 千元，同比增长 8.67%。其中：（1）PPP（BOT）项目运营业务实现运营收入 28.86 亿元，同比增长 10.47%；（2）矿产资源业务实现收入 48.95 亿元，同比增长 19.82%；（3）物资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176.77 亿元，同比增长 4.40%；（4）金融业务实现收入 27.22 亿元，同比下降 20.43%。

2019 年，公司稳步实施有限相关多元化战略，该业务营业收入合计 43,144,560 千元，同比下降 0.34%。其中：①PPP(BOT)运营业务实现收入 29.91 亿元，同比增长 3.64%；②矿产资源业务实现收入 54.63 亿元，同比增长 11.60%；③物资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161.92 亿元，同比下降 8.40%；④金融业务实现收入 24.44 亿元，同比下降 10.23%。

（2）分地区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805,806,872	94.70%	697,575,303	94.21%	651,685,932	93.99%
境外	45,077,411	5.30%	42,860,982	5.79%	41,680,575	6.01%
合计	850,884,283	100.00%	740,436,285	100%	693,366,507	100%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为年报中营业总收入口径。

上述分地区收入的增速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境内	805,806,872	15.52%	697,575,303	7.04%	651,685,932
境外	45,077,411	5.17%	42,860,982	2.83%	41,680,575
合计	850,884,283	14.92%	740,436,285	6.79%	693,366,507

注：营业收入为年报中营业总收入口径。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中国地区，占比均在 90% 以上；海外地区收入虽然占比不高，但最近三年仍总体保持上升趋势。

3、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最近三年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建建设	677,241,369	88.41%	577,871,512	86.90%	553,449,343	88.44%
其中：铁路	216,695,305	28.29%	196,435,792	29.54%	224,187,079	35.83%
公路	113,011,610	14.75%	90,099,424	13.55%	75,491,874	12.06%
市政	347,534,454	45.37%	291,336,296	43.81%	253,770,390	40.5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及其他						
勘察设计与咨询	11,732,502	1.53%	10,513,430	1.58%	9,100,815	1.45%
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12,927,117	1.69%	11,427,212	1.72%	10,690,447	1.71%
房地产开发	30,485,220	3.98%	32,652,111	4.91%	22,919,289	3.66%
其他	33,672,794	4.40%	32,527,727	4.89%	29,599,060	4.73%
合计	766,059,002	100.00%	664,991,992	100.00%	625,758,954	100.00%

注：上表中营业成本为年报中营业总成本口径。

最近三年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的增速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基建建设	677,241,369	17.20%	577,871,512	4.41%	553,449,343
其中：铁路	216,695,305	10.31%	196,435,792	-12.38%	224,187,079
公路	113,011,610	25.43%	90,099,424	19.35%	75,491,874
市政及其他	347,534,454	19.29%	291,336,296	14.80%	253,770,390
勘察设计与咨询	11,732,502	11.60%	10,513,430	15.52%	9,100,815
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12,927,117	13.13%	11,427,212	6.89%	10,690,447
房地产开发	30,485,220	-6.64%	32,652,111	42.47%	22,919,289
其他	33,672,794	3.52%	32,527,727	9.89%	29,599,060
合计	766,059,002	15.20%	664,991,992	6.35%	625,758,954

注：上表中营业成本为年报中营业总成本口径。

4、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基建建设	7.43%	7.42%	7.23%
勘察设计与咨询	27.45%	28.04%	29.83%
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23.84%	23.82%	21.54%
房地产开发	29.16%	24.63%	24.49%
其他	21.95%	24.86%	25.70%
合计	9.97%	9.90%	9.75%

（1）基建建设

公司 2018 年该板块毛利率同比增长 0.19 个百分点，其上升的主要原因是：①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②投资业务带动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毛利率较高；③进一步提升物资和施工设备集中采购力度，更大限度发挥出了集约效益。2019 年度，公司该板块毛利率为 7.43%，同比基本持平。

（2）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公司 2018 年该板块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1.7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随着业务量增长，人工成本和委外成本增加；②承揽的多个境外项目多处于前期阶段，投入较大。

公司 2019 年该板块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0.5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随着业务量增长，人工成本和委外成本增加；②承揽的多个境外项目多处于前期阶段，投入较大。

（3）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公司 2018 年该板块毛利率同比上升了 2.2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收入占比较大的道岔及盾构产品的研发投入和成本管理，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公司 2019 年该板块毛利率同比增加 0.0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高速道岔、声屏障及接触网零配件销售占比提高。

（4）房地产开发

公司 2018 年该板块毛利率同比上升了 0.14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益于公司进一步深化房地产业务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内部整合，提高资源效率，加强房地产业务品牌建设，加快房地产项目去化速度。

公司 2019 年该板块毛利率同比增加 4.5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收入的部分项目毛利率较高。

（5）其他业务

公司 2018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0.84 个百分点，其中：①PPP（BOT）项目运营业务实现运营收入 28.86 亿元，同比增长 10.47%；毛利率为 50.26%，同比减少 1.93 个百分点；②矿产资源业务实现收入 48.95 亿元，同比增长 19.82%；毛利率为 48.66%，同比增加 3.75 个百分点；③物资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176.77 亿元，同比增长 4.40%；毛利率为 8.35%，同比减少 0.55 个百分点；④金融业务实现收入 27.22 亿元，同比下降 20.43%；毛利率为 88.58%，同比增加 3.22 个百分点。

公司 2019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2.91 个百分点，其中：①PPP(BOT)运营业务实现收入 29.91 亿元，同比增长 3.64%；毛利率为 47.71%，同比减少 2.55 个百分点；②矿产资源业务实现收入 54.63 亿元，同比增长 11.60%；毛利率为 47.36%，同比减少 1.30 个百分点；③物资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161.92 亿元，同比下降 8.40%；毛利率为 6.03%，同比减少 2.32 个百分点；④金融业务实现收入 24.44 亿元，同比下降 10.23%；毛利率为 80.22%，同比减少 8.36 个百分点。

5、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605,686	0.54%	3,537,258	0.48%	2,853,840	0.41%
管理费用	22,133,828	2.60%	20,664,214	2.79%	29,973,772	4.32%
财务费用	5,868,305	0.69%	6,953,242	0.94%	3,537,923	0.51%
合计	32,607,819	3.83%	31,154,714	4.21%	36,365,535	5.24%

注：1、占比是指各项费用的金额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36,365,535 千元、31,154,714 千元和 32,607,819 千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4%、4.21% 和 3.83%，总体比例不高。

公司销售费用由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广告及业务宣传费、销售服务及代理费和折旧费等构成。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0.48%，同比增长 0.0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区域经营、立体经营纵深推进，继续加大营销投入力度；②加大房地产项目和工业产品销售力度。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0.54%，同比增加

0.0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区域经营、立体经营纵深推进，继续加大营销投入力度；②加大房地产项目和工业产品销售宣传力度。

公司管理费用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办公费及差旅费和折旧及摊销等构成，其中占比最大的为职工薪酬以及研究与开发支出。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4.32%、2.79% 和 2.60%，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51%、0.94% 和 0.69%。相较 2017 年度，2018 年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96.53%，主要原因：①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应收质量保证金不再折现，折现利息转回减少；②开展了一定量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折价增加；③带息负债规模增加，利息支出增加。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15.60%，主要原因为：①带息负债规模增加，利息支出随之增加；②随着规模快速增长，各类保函业务量增多，相关银行手续费增加。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2019 年度于投资收益科目核算。

6、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59,479	1,616,190	1,532,6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6,671	49,308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397	751,848	98,585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338,179	903,728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066	320,258	-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亏损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4,699	137,84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524,744	671,232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546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收益	-	-	36,1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362,19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0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54,39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	-	-520,151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3,367,211	-	-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4,960,677	-	-
其他	-242,529	279,075	45,687
合计	5,709,246	4,734,030	1,613,549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1,613,549千元、4,734,030千元和5,709,246千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38%、20.86%和17.91%。

7、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千元

补助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拆迁补偿	7,212	3,772	44,794
企业扶持补助	19,812	20,012	95,031
税收返还	-	-	-
岗位补贴	-	-	44,733
科研补贴	-	-	-
外贸出口增长奖励	-	-	-
财政贡献奖励及财政局奖励	-	-	30,449
其他	-	8,755	46,869
合计	27,024	32,539	261,876

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61,876千元、32,539千元和27,024千元，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18%、5.45%和4.01%。

8、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51,475	939,165	113,8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2,498	240,013	261,8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38,179	538,232	194,01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	-	-	-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债务重组损益	32,990	208,320	148,6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7,958	137,213	-467,07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3,991	52,845	100,2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7,033	-278,873	-114,5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98,5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6,993	-19,748	-15,838
所得税影响额	-1,869,013	-482,498	-49,698
合计	5,784,052	1,334,669	270,015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70,015千元、1,334,669千元和5,784,052千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8%、7.76%和24.43%。2019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高于其他期间,主要是由于该年度处置了金额较大的非流动资产。

公司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发生情况合理,计价公允,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比重过高的情形。

9、盈利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0	0.718	0.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2	0.660	0.6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4%	10.81%	1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8%	9.93%	11.0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67%	3.14%	3.0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9.77%	9.90%	9.38%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

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3、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669 元/股、0.718 元/股和 0.950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25%、10.81%和 12.84%，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3.04%、3.14%和 3.66%，毛利率分别为 9.38%、9.90%和 9.77%，近三年主要盈利指标整体保持基本稳定。

总体而言，公司近三年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可持续性良好，各项盈利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未来业务目标

公司对“十三五”时期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和行业政策变化及其对企业发展的影响等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中央和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明确了“十三五”时期企业发展思路。公司“十三五”发展的总体战略为：确定一大目标，树立六大理念，做好六大文章。一大目标，即实施提质增效战略，做强做优做大企业；六大理念，即做实基础、做精项目、做新机制、做严管理、做强实力、做优企业；六大文章，即创新驱动、结构调整、开放合作、深化改革、加强党建、惠及员工。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发展战略如下：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是公司的传统核心业务，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基础。主动对接参与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促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系统对照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战略，积极参与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灯联网、智慧城市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基建领域增项升级，同时，聚焦铁路、公路、机场、水运水利、能源环保、民生建设等九大领域补短板，继续巩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支柱地位，创新经营模式和经营机制，不断增强企业竞争

力。

2、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

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保持公司在传统勘察设计与咨询领域的优势，拓展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依托的新兴业务，大力开发海外工程咨询和勘察设计市场。发挥设计咨询对建筑产业的引领作用，带动设计施工总承包业务发展，提升工程建设全过程一体化服务能力和水平。

3、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业务

优化资源配置，加快结构调整，完成内部资源整合和分拆上市，发挥盾构、高速道岔和牵引供电器材专业优势，加快现有产品“走出去”步伐，大力提高技术水平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实现专业化和规模化经营，成为国际一流的综合型重工装备和配套服务提供商。

4、房地产开发业务

提高房地产板块的集中度，加快资源整合，逐步推进房地产板块的战略重组，加快形成以“中铁置业”为核心和龙头的房地产企业集团，推动全公司房地产业务向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方向发展。盘活存量，化解库存，提高存货周转率，并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和效益。深入推进供给侧改革，促进房地产业专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模式，加强基础设施投资与房地产开发联动，积极发展养老、旅游、文化、教育地产等新模式。注重人才培养，提高专业团队经营能力。

5、其他业务

矿产资源业务坚持以矿产资源开发为主、以矿山建设运营和矿产品贸易服务为辅的发展战略，科学确定产业布局和规模。挖掘达产重点项目产能，加强技术经济指标管理，加大盘活存量资产的力度，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业务的经济效益。

物贸业务坚持“归口管理、集中采购、统一储备、统一结算”的改革方向，建立覆盖境内外的采购配送网络，构建供应链平台，形成“大集采”新格局。

金融业务打造一流的金融控股平台，全面构建内部金融服务体系，大力创新商业运营模式和有限多元金融产业发展“三位一体”的金融业务发展战略。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2020 年伊始，随着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贸易摩擦的持续、金融市场的动荡以及地缘政治紧张局势的升级，全球经济下行风险增加。面对各种不确定性因素进一步交织，一些风险隐患水落石出效应显现，企业经营将增加一些新的困难，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变，特别是中央经济工作会和一季度党中央、国务院系列会议明确的一系列稳增长措施，为建筑企业发展提供了新的利好。一是更加积极的逆周期调节政策为公司发展提供新机遇。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精神，经济运行要保持在合理区间，逆周期调节政策力度将相应加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仍是稳增长的一大重点，特别明确要加大大数据、物联网建筑、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等“新基建”建设力度，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持续发力。2020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将完成 8000 亿元，公路水路投资 1.8 万亿元，民航投资 900 亿元，投资规模依然处于高位。同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实施进一步加强了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以“旧改”接力“棚改”体量巨大，市场规模初步测算达 3-5 万亿元，每年达到 1 万亿元左右。尤其是 3 月 27 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进一步指出，要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和实施力度。要抓紧研究提出积极应对的一揽子宏观政策措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适当提高财政赤字率，发行特别国债，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引导贷款市场利率下行，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二是不断优化的区域经济格局为企业发展提供新天地。国家将持续加快落实区域发展战略，推进京津冀一体化、雄安新区建设，落实长江经济带保护措施，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高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综合承载能力，包括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等将全面展开，将为企业发展提供广阔的舞台。随着城市化程度提升和城市人口持续增加，以地铁、轻轨等为代表的城市轨道交通工具，凭借人均能耗低、承载量大、互通互联等诸多优点，将成为助力绿色出行、创建智慧城市、缓解拥堵等的重要手段。三是基础设施投资资金及审批力度加大为企业发展提供新动力。党中央指出，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和使用，加紧做好重点项目前期准备和建设；国务院明确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房地产相关领域，将扩大专项债使用范围，重点用于铁路、轨道交通、

城市停车场等交通基础设施；财政部明确要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规模，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指导地方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工作，尽快形成有效的投资；发改委等部委陆续推出加速推动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加快项目审批速度，鼓励新投资项目落地，要求提前实施“十四五”规划等重大铁路、公路、水路、机场项目开工复工；根据目前公开发布数据，北京、广东、江苏、福建等省 2020 年重点项目计划投资额约 6.7 万亿，15 个省公布的重点项目总投资规模约 37 万亿。四是密集出台的系列利好政策、优惠政策将为企业发展提供新条件。国家着力为企业减负，出台的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同时，为了缓解新型冠状病毒冲击，国务院进一步出台了减免税收、信贷支持等优惠措施，强化财政和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市场流动性将宽松，有利于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等资金密集型企业的发展。五是持续深化的高水平开放将为企业发展提供新空间。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引进来”与“走出去”从来都是相辅相成的，我国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将为公司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走出去”创造更加广阔的空间。“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合作模式推陈出新，各沿线国家加强政策沟通，优化营商环境，并相继加大基建支出，鼓励跨境投资合作。从未来发展趋势看，受相关国家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加快的拉动，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需求将得到进一步释放，相关公路、铁路、港口、机场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项目将为国际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注入更强动力，这些将为企业发展提供新的有利条件。

面临机遇的同时也迎接着挑战，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来看，基础设施领域投资动能仍需加强，当前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融资模式有待进一步创新，过度依赖政府信用及财政资金的局面尚待转变，融资不畅可能影响投资进展。而随着基建行业将向以新技术、新科技为主要方向的新型基建项目转移，且国家对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如何实现技术创新、如何在保证进度的同时满足节能环保要求，也成为摆在企业面前的实际问题。同时，国际局部战乱冲突频发、“逆全球化”主义抬头、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因素仍然存在，对中国建筑企业的国际化经营带来不确定因素和潜在风险。从当前形势来看，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短期经济遭遇重大冲击，也给 2020 年一季度的建筑业总产值和建筑业新签合同的增长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但是总体来看，建筑市场持续发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公司仍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六、2019年末债务结构情况

（一）有息债务总额及期限结构

截至2019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有息债务余额为216,047,200千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4,254,441	34.3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895,980	9.2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534,626	3.95%
一年以上的长期债务		
其中：长期借款	75,048,430	34.74%
应付债券	38,313,723	17.73%
合计	216,047,200	100.00%

（二）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12.31 余额
质押借款（注1）	585,000
抵押借款（注2）	6,806
保证借款（注3）	4,930,000
信用借款	68,732,635
合计	74,254,441

注1：于2019年12月31日，质押借款人民币585,000千元系由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85,000千元的应收票据作为质押取得。

注2：于2019年12月31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6,806千元系由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130千元、原价为人民币3,130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作为抵押取得。

注3：于2019年12月31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4,930,000千元系由公司内部提供保证。

2、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12.31 余额
信用借款	44,628,566
质押借款（注1）	26,505,786
抵押借款（注2）	14,346,024
保证借款（注3）	9,464,034
小计	94,944,41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中：信用借款	15,941,193
质押借款	874,443
抵押借款	1,743,388
保证借款	1,336,956
小计	19,895,98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	75,048,430

注1：于2019年12月31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11,280,809千元、2,324,999千元、12,238,174千元及661,804千元分别由本公司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26,926,188千元、3,905,784千元、21,801,796千元的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特许经营权及公司对公司内其他子公司应收款项人民币1,357,473千元质押取得。

注2：于2019年12月31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14,346,024千元系由公司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33,636,994千元的存货。

注3：于2019年12月31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9,464,034千元系由公司内部提供保证。

3、应付债券分类

截至2019年末，除下列有担保债券外，公司其余应付债券均无担保。

有担保债券	担保人	本金金额
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铁工	50亿元
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中铁工	60亿元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

额为 35 亿元；

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 3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息负债。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流动资产	709,530,481	709,530,481	136,125,495	136,125,495
非流动资产	346,655,446	346,655,446	216,872,326	216,872,326
总资产	1,056,185,927	1,056,185,927	352,997,821	352,997,821
流动负债	676,034,192	672,534,192	137,504,984	134,004,984
非流动负债	134,676,739	134,676,739	32,128,405	32,128,405
总负债	810,710,931	807,210,931	169,633,389	166,133,389
资产负债率	76.76%	76.43%	48.06%	47.06%
流动比率	1.050	1.055	0.990	1.012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流动资产不变，同时流动负债下降，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提高，短期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按已发行股份 24,570,929,283 股计算，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69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约人民币 4,152,487 千元。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 2020 年年初在全国爆发，相关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国际疫情有所蔓延，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次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发现重大不利影响。

（二）或有事项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发生但尚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或有事项，未在财务报表中反映：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诉讼标的金额
未决诉讼	3,446,447

公司于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到一些与客户、分包商、供应商等之间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并经管理层谨慎估计这些未决纠纷、诉讼或索赔的结果后，对于很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公司已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对于上述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及索赔或管理层认为这些纠纷、诉讼或索偿不是很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管理层并未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未决诉讼披露不包括对公司不重大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或者需要公司计提相应预计负债的可能性很小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存在下述或有事项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担保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单位：千元

相关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种类
本公司及集团内子公司	中铁高速	5,537,700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杨泗港	2,325,245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1,190,000	企业贷款担保
本公司	临哈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04,890	企业贷款担保
集团内子公司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9,941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MontagPropProprietary Limited	71,025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	60,396	履约担保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中铁堤路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企业贷款担保
集团内子公司(注)	房地产项目购房业主	36,075,229	房地产按揭担保
合计	--	46,209,426	--

注：公司的部分房地产客户采取银行按揭(抵押贷款)方式购买公司开发的商品房时，根据银行发放个人购买抵押贷款的要求，公司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担保，根据担保条款，在购房人拖欠银行按揭还款时，公司须向银行偿还购买人拖欠的按揭本金、应计利息及罚金，而公司有权接受相关商品房的法定所有权。

(三)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重要承诺事项主要为资本承诺，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12.31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4,886,323
对外投资承诺（注）	23,700,430
合计	28,586,753

注：公司为开展位于刚果(金)民主共和国的矿业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而需承担的资金投入。自相关合作协议签订以来，各合作方就合作细节进行不断磋商。此投资承诺金额系基于目前状况，公司承诺尚需投入的金额，但具体资金投入细节取决于项目的发展进度。

公司与肇庆市高要建投科技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建设西江国际未来科技城项目。该项目分三期若干批次签订项目合同。此投资承诺金额系基于目前状况，公司承诺尚需投入的金额，但具体资金投入细节取决于项目的发展进度。

经于2019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收购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科技”)的控制权。恒通科技是集生产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模块化设计、自主研发、自动化生产和快速组装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将以股权转让和原股东表决权放弃的方式实现前述收购。此项收购尚在进行中，预计收购完成后恒通科技将成为本公司之子公司。

九、公司资产的权利限制安排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972,827	保证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和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等
应收票据	585,000	借款质押
存货	33,636,994	借款抵押
合同资产	26,926,188	借款质押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长期应收款	3,905,784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3,13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1,801,796	借款质押
合计	106,831,719	-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和/或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使用 30 亿元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 30 亿元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综合考虑目前公司借款成本及其到期时间，公司拟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的公司有息负债如下：

单位：元

债券代码	发行人	债券余额	到期日
15 中铁股 MTN00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06/15

注：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如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兑付该笔到期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发行人兑付已使用的自有资金。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此外，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的，公司须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在募集资金监管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

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用途	尚未使用余额(亿元)
公司债	20 铁工 Y1	163555	人民币 26 亿元	2020/5/27	2023/5/27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 剩余 9.5 亿元尚未使用完毕, 将按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合法合规使用	9.50
公司债	19 铁工 06	155513	人民币 11 亿元	2019/7/16	2024/7/16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19 铁工 05	155512	人民币 19 亿元	2019/7/16	2022/7/16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19 铁工 04	155332	人民币 22 亿元	2019/4/15	2022/4/15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19 铁工 03	155331	人民币 13 亿元	2019/4/15	2022/4/15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19 铁工 01	155127	人民币 25 亿元	2019/1/17	2022/1/17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18 铁 Y09	155982	人民币 12 亿元	2018/12/18	2021/12/18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18 铁 Y10	155983	人民币 8 亿元	2018/12/18	2023/12/18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18 铁工 Y6	136902	人民币 16 亿元	2018/11/27	2021/11/27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18 铁工 Y7	136903	人民币 14 亿元	2018/11/27	2023/11/27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18 铁工 Y3	136921	人民币 12 亿元	2018/11/15	2021/11/15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18 铁工 Y4	136922	人民币 18 亿元	2018/11/15	2023/11/15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18 铁工 Y1	136924	人民币 23 亿元	2018/11/06	2021/11/06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用途	尚未使用余额(亿元)
公司债	18铁工Y2	136925	人民币7亿元	2018/11/06	2023/11/06	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2020年5月发行的“20铁工Y1”外，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正常，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1、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联系人：文少兵

联系电话：010-5187 8265

传真：010-5187 8264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邢茜、徐晔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商银行大厦 16 层

联系人：李昂、杨希

联系电话：010-5778 3222

传真：010-5778 2929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